

史海搜奇丛书

奇案新錄

主 编 徐耿华
副主编 杨建辉



出版社

小 引

取材于正史、野史和秘史；
着笔于奇闻、趣闻和珍闻。

《史海搜奇丛书》展现给读者的是一个广阔的社会视野、漫长的历史画卷，以描写 1949 年以前中国社会大舞台上各类角色的不同面孔为宗旨，实为一部奇闻、趣闻、珍闻的大荟萃。加之文章力求短小精悍，语言力求幽默生动，很适合在饭后茶余、工间旅途消遣阅读。

本丛书所写的人和事，有的令人发指，有的令人喷饭，有的则令人深思，大部分文章都具有知识性和借鉴作用。作者们“薄远厚近”，故而晚清和民国时期的内容占有较大比重。

在本丛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搜集鲜为人知的史料，参考了大量的野史笔记和先贤耆宿的回忆文章。编写时尊重史料记载，在一些于史无征的细节上，进行合理的描写，力求使故事更生动，更具有传奇色彩。

《史海搜奇丛书》分多部出版，《奇案新录》

是其中的一部。我国历史上曾发生和流传过许多奇特的案件，其情节或惊心动魄，或扑朔迷离，破案过程曲折艰辛，破案官员或者秉公执法、明察秋毫，或昏聩无能、贪赃枉法，无不反映出正邪间、善恶间的尖锐斗争，成为警世骇俗的奇闻。古代案例多记载于正史、野史之中，近代案例多见于档案资料和回忆文章。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对于在其他书刊上曾经出现过的案例采取审慎的态度，精选出其中最精彩而且可信的故事进行改写，而把重点放在了搜寻和编写那些至今仍然鲜为人知的案例上。像《杨乃武与小白菜》这样妇孺皆知故事、以及《胭脂》那样文学家虚构的故事，本书一概不予收录；未能对簿于公堂的历史公案亦不收录。

本书奉献给读者八十多个案例，清代和民国的内容占全书的三分之二以上。诸如《毒淫妇杀子碎尸》、《假“光绪”脱走武昌奇案》、《人所罕知的蒋介石绑票案》、《厦门鬼影杀人案》、《因奸咬舌杀人案》、《轰动一时的潼关贩毒案》等，涉及面广，案案惊奇，读来引人入胜，而且不无教益。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曹伯庸、吴秉辉、王东斌、王鹰、董万辉等先生的热情帮助，在此特表示深切的谢意。由于本书涉及面广，人物众多，资料繁杂，难免会有疏漏和讹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徐耿华

目 录

王饨审“鬼”除奸·····	(001)
故纵奸夫得真情·····	(002)
蒋常巧断情杀案·····	(004)
张楚金日光察破绽·····	(005)
苏无名智擒盗贼·····	(007)
张行岌为驸马辨诬·····	(009)
“绿衣使者”揭凶犯·····	(011)
李德裕模金释无辜·····	(012)
鱼玄机杖杀绿翘·····	(014)
王可久绝处逢生·····	(016)
赵和计断债务案·····	(018)
钱若水力纠错案·····	(020)
荷花戒指泄真情·····	(023)
康县尉细勘无头案·····	(026)
向敏中析疑查真凶·····	(029)
无头尸体风波·····	(032)
细节释疑案·····	(035)
从事对尸释冤·····	(038)
糊涂县官办案·····	(041)

小偷偶破连环案·····	(044)
盗贼留册嫁祸·····	(049)
汪旦勘破僧寺求子真相·····	(051)
陈德失金·····	(052)
误拷庖人·····	(053)
推女下井 捞出男尸·····	(054)
宋巧姣告状·····	(057)
顺治辛丑“哭庙案”·····	(061)
涂如松冤狱始末·····	(063)
清代伪造邸钞、御批案·····	(067)
恶讼棍嫁祸于人·····	(069)
扑朔迷离的龙南疑案·····	(072)
绍兴奇案始末·····	(077)
乾清宫失火案·····	(080)
夜半失尸案中案·····	(082)
挑着人头去报官·····	(084)
张知府破奇案·····	(086)
六指人奇案·····	(089)
将军官邸的五条人命·····	(091)
山阳县令毒杀查赈官·····	(094)
紫阳县冤案·····	(097)
一句戏言几乎丧命·····	(099)
蝎毒奇案·····	(101)
新郎投河案·····	(103)
杨月楼婚姻冤案·····	(107)
毒淫妇杀子碎尸·····	(110)

错杀人吓死知州·····	(111)
段知县戏判鸡官司·····	(113)
震动朝野的王树汶冤狱·····	(115)
李贵渠翻案·····	(119)
错中错陈家遭大火·····	(124)
王三衙寻妻遭诬告·····	(126)
胡佛与中国特大诈骗案·····	(129)
假“光绪”脱走武昌奇案·····	(131)
“磨儿窑”股权涉外纠纷·····	(134)
“苏报案”与邹容之死·····	(137)
波澜迭起的“蒲案”·····	(140)
刘县官智雪孝子弑母冤·····	(143)
武昌首义元勋张振武被杀内幕·····	(146)
土匪抢劫灭户案真相·····	(149)
人所罕知的蒋介石绑票案·····	(152)
民初假冒“朱皇帝”案·····	(154)
厦门鬼影杀人·····	(157)
海军总长被刺疑案·····	(159)
因奸咬舌杀人案·····	(164)
临城劫车案·····	(167)
康圣人“盗经”案·····	(170)
中英“擒雕”商标纠纷·····	(173)
航空专家巴玉藻中毒身死·····	(175)
主仆恋情案·····	(178)
户县县长孙国镇案·····	(180)
日本领事“失踪”案·····	(182)

易培基“故宫盗宝”冤案·····	(186)
中国报业巨头被杀惨案·····	(190)
《闲话皇帝》案·····	(192)
孝女施剑翘复仇·····	(194)
震惊世界的“南京毒酒案”·····	(197)
羌寨两代命案奇冤·····	(200)
徐树铮被杀案·····	(203)
堂堂行署竟是劫匪窟穴·····	(205)
上海舞潮案·····	(208)
越剧皇后遗产税纠纷·····	(210)
假蒋介石死亡疑案·····	(212)
轰动一时的潼关贩毒案·····	(215)

王忱审“鬼”除奸

东汉人王忱点灯熬油，熟读五车书，好不容易得到一个眉县县令的官职。可他上任伊始，偏偏碰上了一桩鬼官司。

眉县地处关中西部，王县令上任后第一件事情就是体察民情。一天，他带着几个衙役来到郃亭（汉制县下设乡，每乡辖十亭），天色已晚，便吩咐衙役在此过夜。亭长慌忙叩见说：“大人，此处有一女鬼，血口红发，凶狠了得！专等深夜祸害留宿之人，已有人被她致死。望大人千万不要在此过夜。”王县令暗想：竟有这等奇事！既是有鬼杀人，我若不管，岂不失职？他斩钉截铁地说：“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叫门。我避什么鬼呢！”于是就独自一人在亭所正房安歇。

是夜，月色朦胧，微风轻拂。王县令因一天鞍马劳顿，很快就进入梦乡。到了夜半时分，忽被一阵凄惨的哭声惊醒，不禁毛骨悚然，“腾”的一下坐起来，定神侧耳细听。原来哭声来自屋外，是一位少妇边哭边呼冤枉。王县令鼓足勇气大声呵斥：“屋外何人？有什么冤情？何不近前申诉！”门外传来一个女子的回答声：“我身上没穿衣服，不敢近前。”他放大胆打开房门，将自己的一身衣服扔了出去。片刻，见一位蓬头垢面的女子跪倒在面前，讲出了一桩可怕的抢劫杀人案件——

时在不久，朝廷新任命了一个涪县县令。他偕家带着赴任，路经郃亭并在亭所里过夜。谁料亭长凶残贪财，纠集歹徒十余人深夜行劫，逼迫涪令一家大小脱光了衣服，搜取财物，

然后全部杀死，埋在房前楼台下面。涪令夫人被扒光了衣服后羞愧难当，借机躲藏在房角的杂物之中，方才免遭毒手。她本是一年轻女子，又一丝不挂，只好白天躲进附近的树林和庄稼地里，晚上来亭所中找点吃的，吓死人的事也是有的。

王县令听完恍然大悟，问道：“亭长是谁？”“不是现在的亭长，那贼子已升为乡里的游徼了。”“岂有此理！杀人反倒升官。夫人放心，等到天明本县为你伸冤。”夫人哭着说：“大人如此清明，已是感恩不尽。我在他人面前赤身露体，已无颜活在人世，如今只能随夫君一道去了。”说罢跑出门去，投井自尽。王县令叫醒厢房中的衙役，打着火把去找，仅在院中井边发现了自己的那身衣服。清晨，王县令派人抓来乡游徼。游徼还要抵赖，王县令喝道：“昨夜有鬼告状，具言尔等杀害涪令一家老小的经过，尸体就埋在楼下，你还敢抵赖！”游徼吓得面无人色，只好招认，并供出同案犯十多人。恶棍们得到了应有的惩罚，王饨的清名也载入了史册。

（徐耿华）

故纵奸夫得真情

后汉时，扬州陵阳县一淫妇与奸夫合伙杀害了自己的丈夫。他们还未来得及收拾尸体，小叔子就闯进门来。奸夫夺门而走，淫妇急中生计，双手抓住小叔子大哭大叫。左邻右舍闻声赶来。淫妇指着小叔子对众人说：“他要强奸我，还杀了他的哥哥。”

小叔子被众人扭送到陵阳县衙门，县令不问曲直，先动用大刑。这小伙子实在忍受不了，就招认了自己企图奸污嫂嫂，杀死了亲兄长。

这时，正遇上扬州刺史庄遵到陵阳县视察，听了县令关于这一案子的汇报，下令把犯人带来。小叔子见了刺史，大声喊冤，并把事情的经过叙述了一遍：“那天清早，我发现嫂嫂与野汉子杀害我哥，就冲进房去。看见哥哥躺在血泊中，当时气得我几乎晕倒。嫂嫂反诬我杀了哥哥。到了县衙，县令不许我分辩，将我屈打成招。请大人为我作主。不然，小民死也难消此恨，变成鬼也要找她算账。”

再问其嫂，她还是一口咬定，“小叔子因奸杀人。”

庄遵一向断案都很果断，但这次听了二人陈述，却不敢当堂拍板。他思索片刻，蓦然计上心来，指着小叔子大声喝道：“你小子实在可恶！定要从严惩办，先关起来。”又对其嫂说：“你可以回家了。”便退了堂。

淫妇走出县衙，庄遵就秘密派遣差役，夜半潜入其家，在窗下窃听。果然有一男子鬼鬼祟祟的，进门就问：“都说这个庄刺史判案如神，你发现他对你有什么怀疑吗？”淫妇说：“放心吧，一点都没有。”两人遂喜笑作欢。

差役按照庄遵的吩咐，立即逮捕了这一对奸夫淫妇。她小叔子的冤情不辩自明。

（刘 浩）

蒋常巧断情杀案

唐太宗贞观年间的一天，卫州（今河南汲县、淇县一带）版桥客店老板张逖的妻子李氏回娘家探亲。李氏颇有姿色，也善于应酬，平时与店中往来客人戏笑言谈，毫无顾忌。而张逖却是一个又黑又矮、老实巴交的生意人。邻居们常与李氏开玩笑说：“你真是凤凰落在鸡架上，委屈了人才。”

就在李氏回娘家的这天晚上，禁卫军士兵杨正和两个伙伴因公事从魏州来卫州，在版桥客店投宿。午夜时分，有人乘杨正三人酣睡时，窃取杨正的佩刀把店主张逖杀死，然后又把带血的刀插进刀鞘，放在原处。杨正一行三人因白天赶路十分疲劳，一点也没听到动静。到第二天五更时分，他们又匆匆离开客店赶路。及至天亮后，客店的伙计发现张逖被杀，血淋淋的尸体躺在床上，吓得惊恐万状。经检查，其他客人都在，惟杨正三人已经离去，就立即邀同街坊邻居十多人去追赶。果然追上杨正并发现佩刀上的血迹。众人认定杨正就是杀人凶手，直接扭送县衙。杨正三人被押进大牢，受到严刑拷打，全身皮开肉绽，不到两天就被迫招认了杀人的罪名。

这案子奏报朝廷后，引起唐太宗的疑虑。他想，杨正等人因执行公务途经卫州，与店主张逖素不相识，无冤无仇，不图其财，怎会下此毒手？内中必有隐情。于是，他下令御史蒋常对此案认真复查。

蒋常到达卫州，把客店中 15 岁以上的伙计召集在一起，

对他们逐个盘问，问后又全部放回，只留下一个年逾八旬、为客店烧水的老太婆，直到天黑时才放她回家。与此同时，蒋常又秘密派遣狱吏头目尾随其后，进行监视。他要狱吏头目注意：“如果有人与老太婆交谈，你要记住他的模样和他们说了些什么。”

老太婆走不多远，果然有个高大、白皙的中年男子迎面问道：“御史大人怎样问你？”老妪一五一十地谈了好久。接连三天，这个中年男子都向老太婆探听消息。蒋常掌握了这一情况后，就命部下先将他收审。大堂之上，此人承认了与李氏早有奸情，并想成为正式夫妻。因而伙同一名帮凶，趁杨正三人熟睡时偷取佩刀，将张逖杀死，企图嫁祸于人。这一杀人案罪证确凿，蒋常迅速判处主犯死刑，并逮捕从犯归案，杨正三人才得以昭雪。

（沈 楚）

张楚金日光察破绽

唐朝垂拱年间，武则天执政，浙江湖州佐史江琛为了向则天女皇邀功请赏，千方百计搞到刺史裴光写的几张字，将它裁成数片，拼凑成一封写给徐敬业的书信，诬陷裴光串通徐敬业反叛朝廷。

徐敬业是先朝旧臣，因不满武则天称帝，公开在扬州率众造反，闻风响应者竟达十多人，成为当朝的心腹大患。江琛居心险恶，手段卑劣。如果这一招得逞，裴光定要遭满门抄斩

之祸。

武则天派一名御史查办，裴光说：“有些字是我写的，但话不是我说的，我没有给徐敬业写过信。”御史前后审问他三次，都不敢认定。武则天天气急败坏，打算另换一个精明强干的人接办。有人向她推荐了张楚金，此人在唐高宗时担任过刑部尚书，有丰富的办案经验。武后也觉得张楚金堪当此任，就命他接过案子，迅速查明。

张楚金受理后，多次接触被告，裴光都没有改变原先的供词，还是那句老话，案情毫无进展。

张楚金愁眉不展，茶饭无味。他苦思冥想，考虑裴光为人刚正不阿，敢于直谏，光明磊落。如果他确实伙同徐敬业谋反，也是敢作敢当，不致抵赖。所以，不会是裴光所为。那么，字又是他的手迹，这又该如何解释？一天午后，张楚金对窗而卧，太阳光透过窗纸照进屋内，使窗纸上的纹理显得一清二楚。这一现象使张楚金猛然领悟，连忙取出那封所谓的谋反书信，对着日光仔细观察。明显看出纸纹不一，是拼凑在一起粘贴而成的。因裱糊手段高明，平放着看不出来。张楚金即刻推断是江琛蓄意陷害裴光。

于是，张楚金召集众官吏齐集公堂，命差吏端来一盆清水，又让原告江琛亲自把信纸放入水面。只见原先拼凑起来的字一个一个地散开了，真相大白。江琛供认不讳。张楚金奏报朝廷，武后下令将诬告者江琛先杖责一百，然后斩首示众。宣告裴光无罪，赏赐张楚金丝绢一百匹。

（沈 楚）

苏无名智擒盗贼

武则天对她的女儿太平公主十分宠爱。赐给她两大盒昂贵的珠宝首饰，其中猫眼绿、夜明珠等都是稀世珍宝。太平公主十分喜爱这些母皇赠物，收藏在自家库中。谁知一年多后，库门上的铁锁被撬，两盒珍宝不翼而飞。她心疼地向母皇哭诉，武后闻讯后亲自召见洛阳长史，责令他三日内破案，否则就要问罪。长史又命令县尉两日内破案，否则严惩不贷。县尉则下令吏卒，一日内务必擒获盗贼，否则提头来见。

吏卒们受命后慌了手脚，四出查访。当天中午，他们偶然在街上遇见了湖州别驾苏无名。苏无名因来洛阳述职已有好多天了，吏卒们早已认识他，听说他破案如神，就把他请到县衙，对县尉说：“我们把一位能找回珍宝的人请来了。”县尉把这陌生人打量了一番，问：“你是什么人？”苏无名回答：“我是湖州别驾，可以为你们破案献计。我苏无名做官以来，已破获了不少疑难案件，任何狡猾的盗贼都漏不了网。”县尉大喜，问他有何高招，苏无名说：“暂不奉告。”只询问了案情后与县尉一同去见洛阳长史。县尉向长史介绍了苏无名的情况后，长史拉着苏无名的手说：“今天遇见了您，定要救我一命。”立即吩咐厨房准备酒宴。苏无名摇摇头说：“不必了，办案要紧，快带我去见则天皇帝。”

武则天召见苏无名后，直截了当地问他：“你能抓到偷珠宝的盗贼吗？”苏无名不卑不亢，慢条斯理地回答：“陛下若是

派我办案,请您不要限期太紧。同时要宽恕州、县各级官吏,不要追究他们的责任。”武则天一一答应。

苏无名嘱咐吏卒们暂时不要上街追查盗贼,以免打草惊蛇。他自己也像没事人似的,常和州县官员到洛阳古迹名胜游览,或吃酒取乐。过了一个多月,寒食节将到,苏无名把吏卒召集在一起,吩咐他们结伴而行,到洛阳东门和北门去等待。如果见到有披麻戴孝的胡人,成群出城到北邙墓地,就要跟踪窥察,然后派人报告。

寒食节那天,吏卒果然发现一群胡人出城。他们就悄悄地尾随其后,见到十多名胡人在一座新坟前摆了酒菜祭奠。这些人还哭了几声,却无哀痛的神情。一会儿就撤去祭品,在坟墓四周巡视了一遍,然后相对哈哈大笑。吏卒迅速将情况报告苏无名,无名大喜说:“事情快成功了!”就下令将这十多个胡人全部抓获。然后挖开坟墓,剖开棺材,里面没有尸体,而是装着太平公主丢失的珠宝。

苏无名破获了这一特大盗窃案,使武则天母女俩笑逐颜开。又召见了苏无名,嘉奖他机智、干练。问他:“爱卿果然才智过人,但不知你怎么能抓到盗贼的?”苏无名答道:“我别无它技,只是能识盗罢了。当我到东都洛阳的那天,见到胡人出殡,看他们都是干嚎,不是真哭,就猜想其中必有隐情,但不知埋在哪里。昨天寒食节祭扫,就派吏卒跟踪侦察,探明了坟墓的所在。胡人设奠而不悲,又在坟旁相对大笑,那是他们庆幸墓中宝物并无损失。如果陛下催促府县限期破案,窃贼一定会携物逃窜,就很难找回。臣因此隔了一月后再去追查,使他们放松戒备,所以就露出了蛛丝马迹。”则天女皇赞扬了苏无名的破案能力,赏赐他金银、绸缎,还提升了两级。(沈 楚)

张行岌为驸马辨证

武则天登上皇帝宝座后，时刻防范她的反对派，动辄以“谋反”罪名镇压他们。有的人就利用这种机会，诬陷别人，达到自己升官发财的目的。洛阳有个无赖向武则天诬告驸马崔宣有谋反行迹。还捏造说崔宣的小妾因准备检举而遭残杀，并把她的尸体抛入洛水之中。武则天一听有人谋反，就恨得咬牙切齿，责令御史张行岌查办。

张行岌经过勘察，找不到崔宣谋反的可靠证据。不过他的小妾倒真是失踪了。张行岌如实奏报，武则天勃然大怒，把张行岌狠狠训斥了一顿。张行岌无奈，只得再次调查，时过数日，仍然一无所获。于是，又向武则天如实奏明。武则天柳眉直竖，厉声道：“崔宣杀妾灭尸，图谋不轨，你还想包庇他吗？”限你半月内结案，否则，我叫来俊臣审理，那时你可不要后悔！”张行岌寻思：来俊臣是制造冤狱的老手，如果此案让他插手，后果不堪设想。不但崔宣遭难，我这条老命也将难保。就向武则天陈述理由：“臣办案虽不及来俊臣，但陛下既然将这一案件交给臣审理，臣就应该查明实情，依法定案。如果顺从陛下旨意，枉杀无辜，哪怎么算是履行法官的职责呢？”武则天听了犹如火上加油，大声喊道：“崔宣一向不听我的话，桀骜不驯，这次杀妾，正说明他的反叛谋划已经暴露。你用什么来证明他的无罪呢？”张行岌连忙说：“臣不敢宽纵他，只是考虑证据不足，难服天下。一定要想尽办法去找到他的小妾，或死或活，方能定

罪。”他说完立即告退，连走带跑，气喘吁吁地到了崔宣府上，要他们与他配合，一同去寻找小妾的下落。

崔宣有个堂弟名叫崔思竟，见到兄长被诬，心中十分焦虑。他从家中拿出许多银子雇了不少人在洛阳大街小巷寻访，一连多日，毫无小妾的音讯。后来，崔氏弟兄发现每次在家中议论这事，都被那个诬告的无赖知道。他们猜测自己家中可能有那无赖的内线。于是，就与张行发联系，商讨对策。张行发心生一计，匆匆作了安排。

当夜更深夜静，崔思竟假装与崔宣的妻子商量，故意大声说：“我用三百匹绢，雇个人把那个无赖暗杀掉，一切了事！”

次日一早，崔思竟改换衣衫，戴上布帽，像一个老百姓装束，信步走到御史台衙门旁，等候片刻，崔宣家的一个门客也来到此处，崔思竟见他从口袋中掏出银子，贿赂门卫人员，向无赖报信。顷刻，就传出这样的狂叫声：“崔家要雇刺客杀我，还有王法没有？”崔思竟看出，给无赖作内线的就是这个门客。

门客离开御史台衙门后走到天津桥，崔思竟紧紧跟在他后面。当他到达桥顶时，崔思竟冲到门客前面，拦住他责问：“崔宣有什么地方对不起你，你竟然为诬告好人的无赖通风报信？如今你若能交出崔宣的小妾，我给五百匹丝绢，足够你回家享乐一辈子。不然，今天我就杀死你！”门客赶紧求饶，表示愿意悔过赎罪，就带领崔思竟到无赖的一个同党家中，将崔宣的小妾搜了出来。原来那个无赖为向武则天请功，用计将崔宣的小妾骗到他的同党家中，将小妾看管起来。以制造崔宣谋反败露后杀人灭口的假像，幸亏张行发不畏惧武则天的淫威，执法如山，公证办案，才洗清驸马崔宣的不白之冤，并依法惩处了那个诬告的无赖。

（沈 楚）